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

**甲 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乙 方：** 广东绘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官东清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606

电话： 0755-28918219 传真： 0755-28734616

**受托方（乙方）**：广东绘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三期商业楼C段35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湘牡

合同联系人： 李 可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三期商业楼C段357号商铺

电话：13627429486 传真：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GXSZ-20230071LGGK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龙岗区2024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4〕053号）第三条服务期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就 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 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

**（二）服务地点：**龙岗区

**（三）服务内容**

1、以本年度的森林督查图斑为线索，与前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森林资源档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现地核实，核实所有图斑变化原因，查清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改变林地用途以及违法违规采伐林木情况情况，建立森林督查档案。

2、配合开展后续整改跟踪服务，跟踪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问题图斑整改，配合对上一年度森林督查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3、配合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四）人员要求**

乙方组建8人项目技术团队，其中林业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人员2人。合同期内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团队负责人。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

**（一）验收标准**

1、成果提交：

（1）森林资源变化矢量数据库及森林督查矢量数据库；

（2）森林督查统计表；

（3）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成果报告；

（4）森林督查违法违规项目说明和森林督查照片库。

（5）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文本2份（A4）、电子文件（word或pdf格式）1份。

2、质量要求

相关的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关于森林督查的技术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

**（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人员以查阅资料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

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48000.00元。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续签为第二次续签。

1.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部门安排的资金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34400.00元（合同总费用的30%）。

二期款：乙方完成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外业核查，提交龙岗区2025年森林督查成果报告，经甲方主管科室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89600.00元（合同总费用的20%）。

尾款: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最终成果经甲方局专题会审议通过，并经主办科室归档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部门安排的资金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24000.00元（合同总费用的50%）。

1. **免责条款**

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或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此遭受诉讼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下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至甲方。

（三）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

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

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双方持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绘林林业技术服务

龙岗管理局（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源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7094 7401 94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